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補助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8）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0908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；並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

一、計畫目的：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，監測與管制工作、輔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。

二、計畫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三、申請單位資格：本市設有生化快速檢驗站之農會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五、執行期限：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六、補助基準：

（一）補助金額為本局核准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，全部核准之申請案，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。

（二）講師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，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；差旅費如以本局補助款支付者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計畫辦理須進行採購者，本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提送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核，其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、計畫依據、補助單位、計畫聯絡人、執行期限、實施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步驟、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等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，將計畫書二份及電子檔一份，以郵寄或人工送達本局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申請單位所提之計畫書，本局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。

九、審核項目：

（一）須符合本申請須知目的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案查核暨輔導地點。

（二）當地農業產業資源之開發與整合，提升本市農業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。

（三）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，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

（一）經本局審核通過之計畫書，由申請單位掣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，本局採一次核撥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須開立補助款專戶，並獨立設帳管理。

十一、經費使用與核銷：

（一）補助經費不同預算科目間不得流用，如須流用者，須辦理計畫變更申請。

（二）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，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適用範圍包括文宣、摺頁、海報、看板、布條、關東旗、網頁、軟體、媒體廣告及宣導品等。媒體範圍包括平面、廣播、網路及電視媒體。

（三）為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之規定，計畫中支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得，包括演講酬勞、車馬費、稿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時，應依相關規範繳納。

（四）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前，檢送執行成果報告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
（五）補助款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時結清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局。補助經費如有剩餘，應按補助比例繳還本局。

（六）計畫執行之收據、發票、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，應依預算科目分類，製表繳回本局辦理核銷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及本局所訂補助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
（七）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計畫變更申請：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，申請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。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禁運、政府法令限制等），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計畫考核：

（一）執行期間，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，申請單位須按季填報計畫執行進度表。本局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依各評量項目，評定計畫執行績效，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檢討會議。

（二）執行績效列 A 級者，隔年申請補助計畫得於審核時加總分三分

；列 B 級者，加總分一分；列 C 級者，不予加分；列 D 級者，扣總分一分；列E級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
（三）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四、補助之撤銷、廢止及追回補助款：

（一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
1.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
2.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、浮報之不實情事。

3.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（二）有前款各目情事者，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（二）其餘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